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時的名稱「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除其他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佳反映本公司業務發展的現時狀況及未來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新名稱藉此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有利於其業務發展之更佳身份及形象，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其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合法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新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之新網址以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計平女士及李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